

证券代码：874613

证券简称：虎丘影像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虎丘影像（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虎丘影像（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虎丘影像（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则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虎丘影像（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虎丘影像”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辅导备案申报板块变更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模式、业务特点及未来发展规划，拟将原上市计划变更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辅导备案申报板块变更的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孙勇、王莉莉、时文彪

2024年10月11日